

附件 37

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職 類		級 別
	准考證編號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 話	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
通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遇_____，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，不願或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法定傳染病…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遭受職業災害，不能參加測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 應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，其中災區之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。		
申請項目	退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用 190 元+術科測試費用_____元，合計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19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用新臺幣_____元。	
	成績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 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，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	
	補助次數保留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	
資格審核及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初審簽章	
		複審簽章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
(正 面)		(反 面)	

※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、領據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。(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)

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
試退費用

領 據

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退還報檢_____年度第____
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_____職類_____級學科術科
測試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具 領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